**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讲解设备租赁及讲解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OTXA-2520031100**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协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讲解设备租赁及讲解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TXA-2520031100

项目名称：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讲解设备租赁及讲解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99200.00元

采购需求：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讲解设备租赁及讲解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线上讲解员培训23天，线下讲解员培训并考核4天；设备租赁期5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 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

方式：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9：30-11：30时、13：30-16：30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 座A区209标书发售室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完整的开票信息，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在线购买，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otxa.com.cn，联系电话029-8539520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份售价500元人民币，持现金或对公转账购买，售后不退。

**四、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另行通知指定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00号

联系方式：029-88214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联系方式：029-8952995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松、孙杰、张强

联系方式：029-89529958-803

电子邮箱：5@otxa.com.cn

**第二章 协商须知及前附表**

协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00号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联系人：郭松、孙杰、张强  电话：029-89529958-803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3 | 供应商信用 | 1. 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协商报价视为无效。 |
| 10.1 | 报价要求 | 1、固定总价：（含人员工资、使用的相关工具及材料、各项保险、服务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无论报价明细表中是否列明，供应商在报价的权利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本次协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协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1.1 | 资格证明文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在协商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
| 11.2 | 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不限于体系认证、所获荣誉等）；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以上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且装订于协商响应文件中。 |
| 11.3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协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2.1 |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13.1 |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 本次协商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
| 13.2 |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担保函。**  **重要提示：**  1、协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协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协商保证金的复印件。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协商保证金字样，便于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协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29910095710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电话：029-85395209  **重要提示：**协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协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协商保证金，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3.3 |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协商后经审查，未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 14.1 | 协商报价有效期 | 协商后90天。 |
| 15.1 |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5.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5.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代替签名。 |
| 16.1 | 协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协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协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包密封；  （2）电子版单独密封。 |
| 17.1 |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协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19.1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协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会议室。 |
| 19.2 |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  协商程序为：  1、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 | | | |

**协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协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协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协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协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供应商必须在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可参加协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2.4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协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4.协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协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协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协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协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协商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协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协商报价语言和协商报价货币**

7.1供应商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协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协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8.协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按照协商须知的要求和协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协商响应书，协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1.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不限于工程、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8.1.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9.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协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协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0.协商报价**

10.1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协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0.2最后协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协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如有）。

11.3如果“协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协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2.证明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如果“协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货物和/或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2.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货物和/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5)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协商保证金**

13.1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3.2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3协商后经审查，未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3.4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5.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4.协商报价有效期**

14.1协商报价应在 “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协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协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协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协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协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5.3协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

15.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协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协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协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协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协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如果在“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6.4如果供应商未对协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须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协商响应文件和协商报价资料递交至协商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地点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7.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和协商报价资料。

**五、协商与评审**

**18.协商小组和协商评审原则**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依法进行协商和评审工作。

18.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19.协商及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19.2本次协商的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协商开始后，协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4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9.5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与签约**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协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2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成交通知**

22.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协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4.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5.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的单位。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工程范围或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卖方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工程、货物和/或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服务期（完工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6.伴随服务**

6.1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卖方还应提供买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服务期内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7.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卖方应对工程、货物和/或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有效记录。

8.2买方定期会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出具验收书或意见书。

**9.卖方履约延误**

9.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施工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施工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异议，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在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3.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5） | 买方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00号 |
| 1-6） | 卖方：成交供应商 |
| \*4 |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线上讲解员培训23天，线下讲解员培训并考核4天；设备租赁期5个月。 |
| \*5.2 | 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8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若国家无相关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 |
| **其他** | **标注为“\*”号项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协商响应单位必须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协商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  |  |
| --- | --- |
| **项目** | |
| **合同** | |
| 合同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签字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  |
| 甲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  |
| --- | --- |
| 乙方：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协商（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附件，如：

1.1）供货内容及价格

1.2）技术规格

1.3）交货清单

1.4）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协商响应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工程、货物和/或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 卖方名称  卖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

**第六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协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协商响应书

二、协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协商保证金

七、协商方案说明书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协商响应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工程、货物和/或服务采购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并提交协商保证金，金额为（）。

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协商报价有效期内（自协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协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协商中，我方出现了“协商须知”中第13.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协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协商报价表**

**2.1协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项目名称 | 协商总价  （元） | 服务期 | 协商  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  |  |
| 协商总价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协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协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在协商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http://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5.2 截止时点：协商截止时间；

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协商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协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协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协商保证金**

注：协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七、协商方案说明书**

附表1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1 | 响应内容☆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1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2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商务条款☆1 | 商务条款☆2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1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指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由浙江大学、浙江省文物局编纂出版的“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是2005年习近平同志亲自批准，17年来一直高度重视、持续关注，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的一项规模浩大、纵贯历史、横跨中外的重大文化工程。2025年，正植“中国历代绘画大系”20周年，本次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拟定于6月底于西安开幕。

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的相关工作，确保展览实现“学术深度、技术精度、传播广度”的三重目标，讲解培训服务与自动导览服务团队需要具备丰富的执行经验，在文化传播领域积淀深厚。团队构成集合播音主持、声学工程、专业撰稿等领域专家。本项目内容建设需平衡学术严谨性与公众接受度，确保讲解内容通过严谨的学术校验。自动导览服务作为人工讲解服务的补充方案，讲解词需要为大系专门编辑撰写，采用专为内容配置的硬件设备，降低版权泄漏的风险。

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陕西特展的相关工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以下简称浙江之声）承担讲解培训服务与自动导览服务两项任务。

浙江之声作为省级主流媒体，在文化传播领域积淀深厚，其团队构成具有不可替代性，集合播音主持、声学工程、专业撰稿等跨领域专家，已经成功执行了多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展览，如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展览、山西特展、准格尔旗特展等，在历次的展览中广受好评。

本项目内容建设需平衡学术严谨性与公众接受度，浙江之声依托有声传播领域75年的深耕，联合浙江大学建立审核专家组，确保讲解内容通过严谨的学术校验，形成“基础版－专业版－儿童版”分层内容体系。

浙江之声在讲解培训服务与自动导览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与专业优势，其自动导览系统作为人工讲解的有效补充，采用由浙江大学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联合编撰的专属讲解词，具有明确的版权属性。为确保内容安全并防范侵权风险，该服务需配套使用浙江之声专门配置的版权保护硬件设备。经综合研判，鉴于项目经验、内容生产能力和版权保护的考虑，由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实施本项目。

**讲解培训期：**线上讲解员培训23天，线下讲解员培训4天。

**讲解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培训讲解员（线下）

**租赁设备清单、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自动导览服务明细**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PCS）** | **备注** |
| 1 | 耳挂式自助讲解机（租赁） | 150个 | 尺寸：94.00\*43.00\*9mm(单位mmL\*\*H)；内存TF卡8GB最大支持16GB；4个按键，暂停/开机、VOL+、VOL-、语言切换；电池容量280mAh原装高容量聚合物电池； |
| 2 | 触发点发射器（租赁） | 60个 | 定制，室内外都可用，距离可调；景源尺寸83\*58\*33mm/室内外兼容版/带加密； |
| 3 | 64口自助租赁柜（租赁） | 2台 | 屏幕尺寸/外观材质:1080\*1920分辨率，型材+五金+钢化玻璃；网络类型:待机功率:全球4GLTE60W；最低日功率:平均月耗电量:1.44KWH35度；设备尺寸:62CM\*58CM\*189CM |
| 4 | 24口自助租赁柜（租赁） | 1台 | 定制版，不带屏幕 |
| 5 | 加密写码器（租赁） | 1台 |  |
| 6 | 发射器充电线（租赁） | 5条 |  |
| 7 | 讲解词编辑录制 | 1次 | 分段＋背景音乐+定制版讲解词录音（讲解词甲方提供） |
| 8 | 管理系统SaaS服务 | 1项 | 用于共享讲解机的租赁小程序等 |
| 9 | 人工成本，现场安装调试等费用 | 1次 | 语音导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 |
| 10 | 云服务器 | 1年 | 用于小程序服务器 |